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若干工商 行政管理政策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1987〕81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若干工商行政管理政策规定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关于调整若干工商行政 管理政策规定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职

能，按照“支持改革，保护改革，加强管理，改善管理”的指导思想，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提出以下调整意见：

（一）大力支持乡镇企业和农村家庭工业的发展

凡是有利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各类户办、联户办和乡镇集体办的企业，都要积极支持其发展。特别要放手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各种开发性生产，及以劳务输出为主的建筑行业，积极鼓励农业剩余劳力从事其它产业和外出务工经商。

1. 适当放宽乡镇企业开办的条件。凡是社会需要、政策允许的生产和经营项目，都要积极支持发展。除少数涉及社会治安、人身安全、环境保护的行业，需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查取得合格许可证以外，其它行业只要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条件，经主管部门批准，都应当允许进行工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2. 允许农村家庭工业和城乡有证个体工商业户按核准的经营范围，挂靠国营、集体企业，实行挂户经营。农村家庭工业和城乡有证个体工商业户，只要与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国营、集体企业协商签订了挂户经营合同、协议后，即可用该企业的名称、帐户、合同文本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接受挂户经营的企业，应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接受挂户经营。

3. 放宽经营范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行业分类标准，除重要生产资料等有明确专项规定的外，允许乡镇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或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凡具备相应的经营条件，申请开展批发业务的，原则上允许经营。

4. 放宽资信审查条件。资金信用证明，可根据资金来源情况，由银行、主管部门等提供，或由企业法人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不要求一律由银行出具验资证明，注册资金数额在五千元以下的小企业，可以直接审查。

5. 乡镇企业的名称。按规定实行分级管理，要求不重名、不混同；产品质量好、效益高、信得过的企业，可以直接冠所在市、地、州名（具体条件各地自定）；省属企业和产品获得省以上优质产品称号以及市属跨地区联合的企业，可允许挂省名。个别企业因特殊需要，经批准可以使用两个名称。

6. 做好发展乡镇企业的服务工作。简化企业登记申请手续，加快审批发照时间；主动宣传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提供信息，指导乡镇企业签订经济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帮助企业设计、申请注册商标和开展广告宣传，扩大产品销路，提高经济效益。

（二）积极建设和发展城乡市场

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有相应的市场。目前，全省市场建设比较落后，交易场地严重不足。因此，各级政府要把市场的建设和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扩大、开拓市场，并纳入当地城市建设的小集镇建设的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逐步把市场配套服务设施搞好。特别要因势利导、主动地去发展与设置各类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为了加快市场建设，应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多方面筹资等办法，筹集市场建设资金。并注意因陋就简，充分利用现有市场进行改建扩建，不占良田。新建设市场要

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征地手续。无论联办、集体办或其他形式办的市场都应实行统一领导管理，统一政策规定，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组织查处违章违法活动。

（三）适当调整对部分重要生产资料销售的管理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重要生产资料禁止就地转手倒卖，不准将国家计划内分配物资转作计划外高价出售牟利，在品种经营范围上，政策适当放宽。

计划外的水泥、木材可以由县（市）政府确定少数全民、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经营。国家取消对废钢铁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办好废钢铁市场。计划外生产资料的价格应按川府发〔1987〕23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大力发展城乡贩运，活跃城乡市场

1. 对省内省外从事政府允许的商品贩运活动，要在营业场地、商品购销、信息咨询、业务联系、市场服务和设施等方面给予积极的支持。

2. 贩运户贩运的商品范围，应按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限制或拦路堵截、压价收购。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经省局批准，不得组建各种形式的检查站（卡），也不得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这类检查活动。凡经采购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允许贩运的商品，沿途及销区都不得无故查扣。

3. 贩运户在市场购进或销售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商品，其购销价格除国家有规定的外，应随行就市。只要不是哄抬市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就不要去干预。

4.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商品信息服务，通过信息传递，组织和扶持个体贩运户搞好大宗农副产品的贩运，促进市场商品流通。

（五）适当放宽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政策和规定

1. 放宽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限制。除目前允许个体工商业户经营的商品外，今后对计划外的水泥、木材也允许个体工商业户经营零售业务，还应允许他们经营非生产性废钢铁，批量销售计划外的日用工业品。

2. 凡举办缝纫、电器修理、机械维修、烹饪等职业技术培训班、书写对联、字画和搞美术设计、信息服务、办理托运以及开展正当文化娱乐等，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办理。

3. 鼓励农民到集镇务工经商，允许农民到城市兴办第三产业。但应按规定到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到，并服从统一安排。

4. 对一些经营大户为了扩大经营规模，雇工人数超过有关规定限度的，应当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

5. 简化办照手续。对在外县、市、区（限省内）开店设铺或在市场摊区内定点经营一年以上的，允许由户口所在地出具同意外出经营证明，由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办理营业执照。但对到县外各地流动经营的人员，仍在户口所在地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

(六) 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的发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从政策上和工作上鼓励、支持联合，从法规上保障联合，调整现有不适应横向经济联合的规定，促进经济联合组织的兴建和发展。

1. 积极做好经济联合组织的登记发照工作。对生产、流通、科技等各方面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在办理登记注册时给予方便。对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即具有独立财产，实行独立核算，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应按现行登记办法，及时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以确立联合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对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核准登记后应发给注明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2. 对经济联合组织联合性质的核定。凡个体经营与国营、集体企业联合，其性质可核定为国营或集体与个体联合。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其他事业单位中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的，均可参加经济联合，但行政管理部门，不是经济实体，不应允许其直接参加经济联合组织。

3. 对经济联合组织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方式的核定。按联合组织的申请，可不受成员企业原核定范围的限制，允许重新确定生产经营项目。联合成员之间，可以协商划转物资指标，开展物资协作串换。

4. 允许经济联合组织在冠以所在地名和“联合”字样的前提下，另起名称。有的企业名称已表明是经济联合组织，也可不必再加“联合”字样。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的联合组织，也可以冠主体企业的名称，但任何联合企业不得冠机关和主管部门的名称。

5. 简化审批手续。经济联合组织经所在地县以上经济协作主管部门批准，即可办理登记；乡镇企业参加联合，有些一般性的证明资料不完备的，应允许限期补办，有的可以变通解决。

6. 坚持有利于巩固、发展联合，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的精神，加强对经济联合组织的监督管理。对以“联合”为名，互相串通，进行严重违法活动的，必须认真查处；但对于联合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由于界限不清或缺乏经验，出现某些与现行规章、政策不符的问题，一般不要急于定性处理，应通过教育帮助，解决问题，促进其健康发展。

(七)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经济监督检查工作

今后经济监督检查工作着重放在制止和打击以下几个方面的违法行为：一是以劣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制造销售假冒商品；二是利用合同及其它非法手段，骗买骗卖，投机诈骗；三是走私贩私，非法倒卖限制进口商品和禁止市场流通的商品；四是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以及将国家计划分配物资转作计划外高价出售牟利。

在查处经济案件中，要注意划清企业在改革中的失误与投机违法的界限；合理购销与就地转手倒卖的界限；正当的挂靠经营或承包与出租营业执照、银行帐户、合同文本等非法行为的界限；合理的物资串换与非法经营的界限。对于经营活动中一时难于划清界限的问题，要弄清情况，实事求是，慎重对待，拿不准的应及时上报请示，不要急于处理。

(八) 适当放宽广告管理的政策和规定

1. 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为了便于消费者认牌购货，在国家对烟、酒商品广告宣传的

管理未作新的规定之前，在我省范围内允许卷烟利用除报纸、广播、电视、路牌、霓虹灯等主要媒介以外的其它媒介进行广告宣传，允许荣获国优、部优、省优称号40度以上的酒利用各种媒介进行广告宣传。其它40度以上的酒允许利用除报纸、广播、电视以外的其它媒介进行广告宣传。国际性体育比赛活动场所经营烟酒广告宣传，应按国家工商局、国家体委一九八六年《关于加强体育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办理。我省刊户在省外作烟、酒广告，应按所在地的规定办理。

2. 适当放宽报纸、广播、电视广告刊播的版面和时间。报纸、广播、电视广告的刊播时间和版面，由经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六日